

收文編號：1100001211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73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七)「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之決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之決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97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十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之決心」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97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十七)】辦理。
- (二) 有鑑於海巡署為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之決心，故提出「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以確保我國在南海之各項權益。目前太平島港內之航道水域無法供大型巡防艦停靠，該計畫對既有碼頭設施進行整修及強化，目標使 100 噸級巡防艇可常駐於太平島，未來 4,000 噸級巡防艦可停靠補給。而該計畫於 109 年度開始執行，分 4 年辦理，共約 16.5 億元之經費，然查太平島相關地理資訊，該島為珊瑚礁島，周邊皆為淺水海域，要如何興建可以停放 4,000 噸級巡防艦實有疑義，且查相關公開之資訊無明顯之資訊揭露，另，該計畫將太平島做為我國於南海之科學研究中心，其運行或與國內科學研究公私機構之配合機制如何落實，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二、說明：

- (一) 4,000 噸級巡防艦之船舶滿載吃水深為 4.8m，若依港灣設計基準，考量船行下沉量 0.09m、波浪影響 0.4m 及餘裕水深 0.5m，則航道設計水深為 5.79m，本案考量海巡其它艦艇及其它單位船舶於港內之泊靠需求，為保守計，4,000 噸級巡防艦停靠之 2 號碼頭港側預

計浚挖至-7m 位置。

- (二) 經查前期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於 2 號碼頭港側已浚挖至 -6m 位置，本案將接續前期工程往下再浚挖約 1m 深，因本計畫區為礁岩地層，規劃採用鑽掘破碎方式進行浚挖作業。
- (三) 經查太平島周遭海圖資訊，部分區域為水深小於-7m 之淺灘，避開水深不足之危險區域後，大型巡防艦仍有充足航行空間，且目前太平島碼頭現況，海側碼頭水深大於-7m，業可供 4,000 噸級巡防艦泊靠，惟考量太平島海象不佳，西南湧猛烈，強行泊靠有碰撞碼頭及斷纜等風險，爰規劃浚深港側水域，提供大型巡防艦安全靠泊環境。
- (四) 本案同步規劃於港內建設內堤及防湧閘門，提供 100 噸級巡防艇進駐，亦可供科研用小型工作船長期停泊，有利塑造太平島成為南海科研中心之目標。
- (五)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強化太平島交通基礎建設，為未來各科研團隊進駐太平島提供作業上之便利，若科學研究公私機構有南海區域之研究計畫，則應依法向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包括海洋科學研究主管機關海洋科學研究院及軍事管制區進出管制之國防機關等等，經許可後，方可進駐太平島作業。

三、結語：

南海區域列強環伺，各國近年積極填海造陸建置海空軍基地，情勢動盪不安，而我國在「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和平訴求下，積極建設太平島，將可對南海鄰近國家產生制衡作用，期能在和平、人道、科研、永續之原則下，持續維護南海航行、飛行自由，並在平等協商基礎上，與南海鄰近各國共同促進南海和平穩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